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涉及利益或牽涉股份合併，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9,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1)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989,329,87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98,932,987股合併股份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以極端水平買賣（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

考慮到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股份合併有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交易價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計劃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為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成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特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交易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1)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每手3,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約為96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9,000股合併股份，致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達致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恰當之舉，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 | |
|---|---------------------------|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或緊隨本公司 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六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六月三日(星期四)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六月七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六月七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涉及利益或牽涉股份合併，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鄒明武先生及黃鎮雄先生。